**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171号

**当事人**：垫江县浙联优选生活超市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侯\*武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永安镇永顺街25号

**注册日期**：2021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蛋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002311009488，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商场超市），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制售。

2023年5月11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合肥海关技术中心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香蕉、白玉大蒜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合肥海关技术中心检验，该香蕉和白玉大蒜不合格。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6月15日立案调查。经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本案于2023年7月24日调查终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1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合肥海关技术中心对垫江县浙联优选生活超市经营部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现场共抽取了泡椒凤爪、香蕉、白玉大蒜等7组样品。其中香蕉，购进日期：2023年5月9日，抽样基数3kg，抽样数量2.36kg；白玉大蒜购进日期：2023年5月5日，抽样基数2kg，抽样数量1.28kg。经合肥海关技术中心检验，样品香蕉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SBJ23500000341731625ZX，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样品白玉大蒜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SBJ23500000341731623ZX，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蔡林礽、王良平依据以上线索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永安镇永顺街25号的垫江县浙联优选生活超市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在法定复检期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未申请复检。

现查明，当事人购进上述不合格的香蕉10件，10kg/件，共计100kg，成本75元/件，即7.5元/kg，售价8.56元/kg。2023年5月11日抽样时，同批香蕉剩余3kg，除2.36kg被抽样检测以外，剩余0.64kg在6月7日检验报告送达之前已销售完毕，3kg香蕉共计成本22.5元，销售金额25.68元，盈利3.18元；

当事人购进上述不合格白玉大蒜1件，7kg/件，共计7kg，成本60元/件，即8.6元/kg，售价9.6元/kg。2023年5月11日抽样时，同批白玉大蒜剩余2kg，除1.28kg被抽样检测以外，剩余0.72kg在6月7日检验报告送达之前已销售完毕，2kg白玉大蒜共计成本17.2元，销售金额19.2元，盈利2元。

当事人提供了该批香蕉和白玉大蒜进货票据和检验检测报告，经查验，对其检验报告的有效性我局不予认可，案件承办人员依据有利于当事人原则，以本批香蕉和白玉大蒜的抽样基数认定本案货值金额。

综上，本案货值金额为25.68元+19.2元=44.88元，违法所得3.18元+2元=5.1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打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打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当事人法人侯细武和负责人皮召元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第二组：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合肥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和2023年5月11日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第三组：对负责人皮召元的询问笔录和进货清单复印件，佐证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香蕉和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白玉大蒜的违法事实和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2023年8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噻虫嗪残留含量超标的香蕉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经营二氧化硫超标的白玉大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作为乡镇客流量较多的超市，应当对自己经营销售的所有食品负责，香蕉和白玉大蒜均是消费者日常生活中经常购买的食物，食品安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本案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考虑到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货值金额较少，本案也不存在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本着过罚相当的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农残超标的香蕉，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处罚；

经营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的白玉大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两起违法行为性质相当，处罚幅度一致，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5.18元；

2.处以罚款35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携缴款凭证到垫江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交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